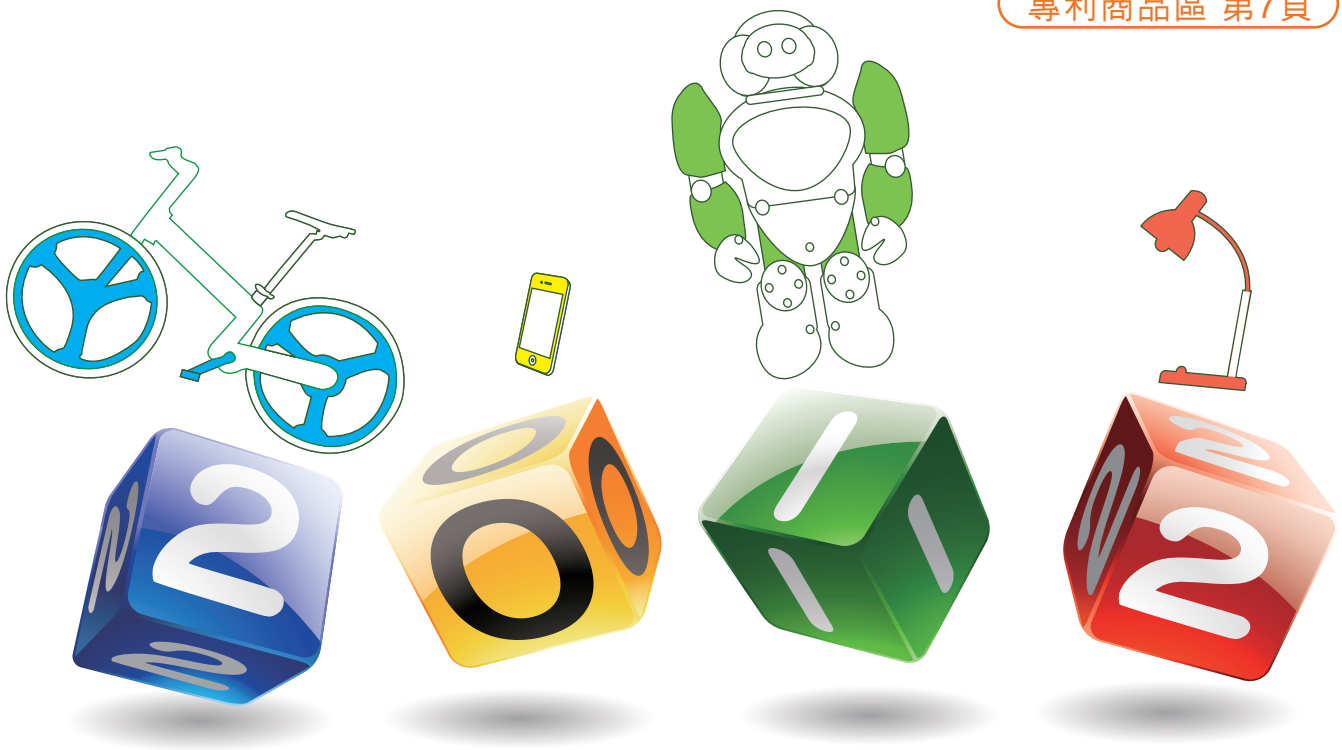
2012 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發明競賽區 第2頁
學校展品區 第2頁
專利商品區 第7頁



報名日期:4月15日起至6月30日【額滿提前截止】

9月20-23日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一館

參展說明
www.InvenTaipei.com.tw

主辦單位:
經濟部
國防部
教育部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策劃單位: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能源局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經濟部技術處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工業技術研究院
台灣技術交易整合服務中心

協辦單位: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世界發明智慧財產聯盟總會
台灣發明協會
台灣國際發明得獎協會
台灣傑出發明人協會
台灣發明商品促進協會
中華創新發明學會
中華民國台灣傑出發明家交流協會

索 引

壹、展覽簡介
一、辦理主旨 1
二、辦理單位 1
三、展出日期及進出場時間 1
四、展出地點 1
五、展區規劃 1

貳、發明競賽區參展說明
一、參展資格 2
二、參展費用 2
三、參展報名手續 3
四、發明競賽活動 5

參、專利商品區參展說明
一、參展資格 7
二、參展費用 7
三、參展報名手續 7

肆、特別注意事項 9

伍、付費網路行銷服務 10

陸、展覽查詢及聯絡窗口 10

◆ 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11
◆ 參展報名表 13

壹、展覽簡介

一、辦理主旨：

為使發明、創新及投資三者緊密結合，活絡國內外技術交易投資商機，讓全球「認識台灣、走進台灣、投資台灣」，特舉辦本次展覽。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策劃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技術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世界發明智慧財產聯盟總會、台灣發明協會、台灣國際發明得獎協會、台灣傑出發明人協會、台灣發明商品促進協會、中華創新發明學會、中華民國台灣傑出發明家交流協會。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工業技術研究院、台灣技術交易整合服務中心

三、展出日期及進出場時間：

【進場】：101年9月18日(星期二)至19日（星期三），
每日上午7時至下午8時。

【展出】：101年9月20日（星期四）至9月23日（星期日），
每日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
免費開放業者及一般民眾進場參觀。

【出場】：101年9月23日（星期日）下午5時30分至午夜12時。

四、展出地點：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一樓(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5號)。

五、展區規劃：

(一) 發明競賽區：

1. 國內展品區：展出國內企業、個人及研發機構研發專利作品。
2. 學校展品區：展出各級學校師生研發專利作品。
3. 國外展品區：展出各國企業、學校、個人及研發機構研發專利作品。

(二) 技術交易區：由經濟部、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共同主辦，成立主題館參展。

(三) 公共服務區：

1. 專利商品區：展售商品化專利作品。
2. 諮詢服務區：提供發明專利產業化相關諮詢服務。
3. 媒體服務區：提供媒體採訪聯繫等服務。
4. 舞台區： 辦理開幕典禮、聯合說明會及新品發表會等活動。

貳、發明競賽區參展說明

一、參展資格：

(一)國內展品區：

1. 展出本國專利作品者：

(1) **最近4年內(即民國97年9月23日後)取得我國專利權且為有效專利之作品。**

(2) 提出專利申請並取得專利申請案號之作品。

2. 展出外國專利作品者：

(1) 除政府限制進口地區以外之各國廠商或自然人均**可**參展，可直接報名或透過在台代理商或分公司參展，**參展作品須4年內獲准有效專利權或取得專利申請案號之作品。**

(2) 本國廠商展出外國作品者，須先取得展品國外專利權或專利申請案號證明文件影本及授權或代理合約書等佐證資料。

3. 參展作品之限制：

每攤位至多可報名3件參展作品，每位參展者至多以租用6個攤位為原則，曾參加「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並獲得金、銀、銅牌獎項之作品，不得再次報名參展。

4. 販售之限制：

嚴禁任何現場販售行為，如有任何販售或其它違規行為，經查屬實，主辦單位得立即取消參展及參賽資格，並封閉相關攤位，同時相關參展費用恕不退還。

(二)學校展品區：

除需符合國內展品區之參展規定外，尚需符合下列規定：

1. 凡屬學校、教育研究之機構(如:本國各高中、技職學校、大專校院及研究所)僅限報名本區。

2. 本區共規劃有120個含基本裝潢之標準攤位，每間學校以至多以租用6個攤位為原則，每攤位至多可報名3件參展作品，主辦單位保有依報名狀況增減各校報名攤位數量之權利。

二、參展費用：

本展覽會每攤位面積為9平方公尺 (即長3公尺、寬3公尺)。攤位內如有柱子，另減免3,000元。

國內展品區 新台幣，含稅	基本攤位費	2件參展品	3件參展品
	15,000元	18,000元	21,000元
	說明 1. 國內參展基本攤位費為 15,000 元，已含 1 件參展作品審核費用。 2. 每增加 1 件參展作品加收 3,000 元，每 1 攤位最多 3 件參展品，最高收費金額 21,000 元。		

學校展品區 新台幣，含稅	25,000元

註：**1. 每一攤位均由主辦單位免費提供基本裝潢（包括隔間、不織布地毯9平方米、參展者名牌、接待或展示桌1張、椅2張、100瓦投光燈3盞、垃圾桶1個、110V插座1個）。**

2. 攤位佈置請參展者自行辦理。

3. 攤位類型恕無法於報名時指定，主辦單位將於報名截止後舉辦攤位分配協調會，依參展攤位數目及報名郵戳時間決定選位先後順序。

三、參展報名手續：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方式報名，報名資料請以掛號郵寄「台北市11011信義路5段5號2A10室，展覽處展三組」，信封請註明「報名參加 2012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發明競賽區」。

(二) 報名時間：101年4月15日至101年6月30日，額滿即提前截止，101年6月30日後即不接受任何形式之報名，請參展人注意時程！錄取之先後順序以郵戳為憑（4月15日上午9時以前投遞報名表者一律視為4月15日上午9時之郵戳），投郵時請注意郵戳是否清晰，並保存「郵件執據聯」，以備查考。

(三)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項目及資料內容	**應繳交份數**
參展報名表 【表一】基本參展資料（請詳本說明第13頁，黃色頁） 【表二】參展作品說明及簡介（詳本說明第14頁，黃色頁）	 1式2份 1式4份
參展作品資料： 參展作品照片、型錄、或宣傳單等可清楚辨識作品圖片之資料	 1式4份
專利證明文件： **已核准專利：** **■ 發明及新型專利案：** 專利證書影本 核准中文摘要及指定代表圖 （如有英文摘要亦請一併檢送） **■ 新式樣專利：** 專利證書影本 創作說明及指定代表圖	 1式2份 1式4份 1式2份 1式4份

申請中專利： **■ 發明及新型專利案：** 專利申請規費收據影本 申請時檢送之中文摘要及指定代表圖 **■ 新式樣專利：** 專利申請規費收據影本 創作說明及指定代表圖。	 1式2份 1式4份 1式2份 1式4份
其他證明文件：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個人參展者免附） 如代理外商參展，加附外商授權書或代理權證明文件 如發明人、創作人、申請人與專利權人非同一人時，發明人、創作人或申請人應加附專利權人授權參展之同意書	 1份 1份 1份

註：1. 參展者所提供之資料，本展為辦理各項宣傳推廣得予以使用，提供者不得異議。

2. 上述報名資料送件後不予退回，參展人請自行影印留存。

3. 上述資料未備齊者，視為未完成報名，參展人最遲應於101年6月30日前向外貿協會完成補件，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四)資格審查：

1. 報名人須為發明人、創作人、申請人、專利權人、或持有授權參展同意書者。
2. **發明競賽區同一作品若有不同報名人重複報名者，該等報名人須先自行協商，若拒不協商或協商不成，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決定參展者。**

(五) 攤位分配：報名截止後，主辦單位將擇期函請參展者出席攤位分配協調會，攤位分配方式如下：

1. **由參展攤位數目較多者先選，如攤位數相同則以報名郵戳時間先者先選，如攤位數目及郵戳時間均相同者，則以抽籤決定選位先後順序。**
2. 未出席會議之參展者，由主辦單位全權代選攤位，參展者不得有異議（須待相同攤位數之廠商選完後再選）。
3. **為維持展區整體規劃與品質，主辦單位有權對展區大小、攤位位置、攤位數及攤位面積做最後分配，參展者不得異議。**

(六) 繳納攤位費用：

1. 訂金：新台幣12,000元整，報名且經審查符合參展資格後，主辦單位將寄發訂金繳款單，請於付款期限內繳納完畢，未繳納者將不予保留攤位，另由候補依序遞補。訂金一經繳納，概不退還。
2. 尾款：將於廠商協調會選攤位後，視所選攤位種類，另行通知繳納剩餘款項或退費，

未於期限前完成繳納者，視同放棄參展資格，所繳交之費用概不退還。

＊主辦單位恕無法預先開立發票，請依本參展規定於期限內繳納攤位費用。

＊主辦單位恕無法提供任何需蓋公司大小章之證明文件，戳章皆以發票章代替。

(七) 主辦單位有權就展品是否符合展覽主題及報名參展者以往之參展紀錄，決定是否接受該參展者報名。

(八) 參展者一經報名確定後即不得更改參展者姓名、公司名稱及參展作品。另展出時，攤位上只能標示原報名之參展者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展示報名參展作品。

(九) 完成報名取得之攤位，不得轉讓或分租。如有違反，取消其參展資格及報名參加下屆展覽會之資格。

四、發明競賽活動：

1. 舉辦緣由：為鼓勵國內外個人或廠商努力研究發展創新產品，主辦單位透過舉辦競賽方式，甄選創新設計、技術突破及具市場潛力的發明品以資獎勵。

2. 評審方式：

（1）初審：二階段評審

a. 書面評分審查：依報名書面資料進行評分審查。

b. 展覽現場實審：依評審標準於101年9月20日至101年9月21日中午在展覽會現場就展覽實物及海報或其他相關資料進行現場實體審查。

（2）複審：由主任委員召集複審委員舉行評審委員會議，依各初審小組初審之評審結果進行討論，辦理複審工作，確認評審結果，並審定獎項數額。

（3）初審之書面評分審查成績佔初審總成績30%、而展覽現場實審成績佔初審總成績70%。

3. 評審標準：

競賽類別之作品，由評審委員依下列之評審標準計分：

（1）創新性：創新、發明或具有突破性之設計。(30%)

（2）商品化程度與市場性：預估未來此新產品之拓銷潛力（包括地區、數量、金額等）。(20%)

（3）機能與實用性：使用操作簡便、顧及安全性及環境保護考量、維修簡易、能相容多種系統，易於擴充週邊設備考量、節省能源消耗。(30%)

（4）審美性：造型、色彩及配色表現、系列產品之表現、企業識別形象系統之表現、材料使用、人性化及操作介面。(20%)

※ 上述評審標準得由評審委員會決議調整之。

4. 獎項：

（1）頒發INST鉑金獎予各類組第1名。

（2）頒發金、銀、銅牌獎予各類組表現優良作品，以資鼓勵。

5. 獎狀記載：獎狀得獎人限記載發明人或專利權人，參展人於報名時應選擇並填列資料，參展人不得要求變更。

6. 公布得獎名單及舉行頒獎典禮：

主辦單位將於101年9月22日（星期六）發放得獎通知，當日晚間6時30分舉行頒獎典禮，並當場宣布各獎項得獎名單及頒獎給所有得獎人。另於9月23日在本展展覽快訊及官網發布競賽得獎品之新聞。

參、專利商品區參展說明

一、參展資格：

1. 展出本國專利商品者：

(1) 曾**取得我國專利權且為有效專利之作品。**

(2) 提出專利申請並取得專利申請案號之作品。

2. 展出外國專利商品者：

(1) 除政府限制進口地區以外之各國廠商或自然人均可參展，可直接報名或透過在台代理商或分公司參展，**參展商品須獲准有效專利權或取得專利申請案號之作品。**

(2) 本國廠商展出外國商品者，須先取得展品國外專利權或專利申請案號證明文件影本及授權或代理合約書等佐證資料。

3. 參展商品之限制：

專利商品區每攤位至多可報名3件參展商品，每位參展者至多以租用2個攤位為原則。

二、參展費用：

本展覽會每攤位面積為9平方公尺 (即長3公尺、寬3公尺)。攤位內如有柱子，另減免3,000元。

專利商品區 新台幣，含稅	25,000元

註：**1. 每一攤位均由主辦單位免費提供基本裝潢（包括隔間、不織布地毯9平方米、參展者名牌、接待或展示桌1張、椅2張、100瓦投光燈3盞、垃圾桶1個、110V插座1個）。**

2. 攤位佈置請參展者自行辦理。

3. 攤位類型恕無法於報名時指定，主辦單位將於報名截止後舉辦攤位分配協調會，依參展攤位數目及報名郵戳時間決定選位先後順序。

三、參展報名手續：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方式報名，報名資料請以掛號郵寄「台北市11011信義路5段5號2A10室，展覽處展三組」，信封請註明「報名參加 2012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專利商品區**」。

(二) 報名時間：101年4月15日至101年6月30日，額滿即提前截止，101年6月30日後即不接受任何形式之報名，請參展人注意時程！錄取之先後順序以郵戳為憑（4月15日上午9時以前投遞報名表者一律視為4月15日上午9時之郵戳），投郵時請注意郵戳是否清晰，並保存「郵件執據聯」，以備查考。

(三)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項目及資料內容	應繳交份數
參展報名表 【表三】基本參展資料（請詳本說明第18頁，藍色頁）	1式2份
參展作品資料： 參展作品照片、型錄、或宣傳單等可清楚辨識作品圖片之資料	1式2份
專利證明文件： **已核准專利：** ■ **發明及新型專利案：** 專利證書影本	1式2份
■ **新式樣專利：** 專利證書影本	1式2份
申請中專利： ■ **發明及新型專利案：** 專利申請規費收據影本	1式2份
■ **新式樣專利：** 專利申請規費收據影本	1式2份
其他證明文件：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個人參展者免附） 如代理外商參展，加附外商授權書或代理權證明文件 如發明人、創作人、申請人與專利權人非同一人時，發明人、創作人或申請人應加附專利權人授權參展之同意書	1份 1份 1份

註：1. 參展者所提供之資料，本展為辦理各項宣傳推廣得予以使用，提供者不得異議。

2. 上述報名資料送件後不予退回，參展人請自行影印留存。

3. 上述資料未備齊者，視為未完成報名，參展人最遲應於101年6月30日前向外貿協會完成補件，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四)資格審查：

1. 報名人須為發明人、創作人、申請人、專利權人、或持有授權參展同意書者。

2. 同一作品若有不同報名人重複報名者，該等報名人須先自行協商，若拒不協商或協商不成，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決定參展者。

(五) 攤位分配：報名截止後，主辦單位將擇期函請參展者出席攤位分配協調會，攤位分配方式如下：

1. 由參展攤位數目較多者先選，如攤位數相同則以報名郵戳時間先者先選，如攤位數目及郵戳時間均相同者，則以抽籤決定選位先後順序。

2. 未出席會議之參展者，由主辦單位全權代選攤位，參展者不得有異議（須待相同攤位數之廠商選完後再選）。

3. 為維持展區整體規劃與品質，主辦單位有權對展區大小、攤位位置、攤位數及攤位面積做最後分配，參展者不得異議。

(六) 繳納攤位費用：

1. 訂金：新台幣12,000元整，報名且經審查符合參展資格後，主辦單位將寄發訂金繳款單，請於付款期限內繳納完畢，未繳納者將不予保留攤位，另由候補依序遞補。訂金一經繳納，概不退還。

2. 尾款：將於廠商協調會選攤位後，另行通知繳納剩餘款項或退費，未於期限前完成繳納者，視同放棄參展資格，所繳交之費用概不退還。

＊主辦單位恕無法預先開立發票，請依本參展規定於期限內繳納攤位費用。

＊主辦單位恕無法提供任何需蓋公司大小章之證明文件，戳章皆以發票章代替。

(七) 主辦單位有權就展品是否符合展覽主題及報名參展者以往之參展紀錄，決定是否接受該參展者報名。

(八) 參展者一經報名確定後即不得更改參展者姓名、公司名稱及參展作品。另展出時，攤位上只能標示原報名之參展者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展示報名參展作品。

(九) 完成報名取得之攤位，不得轉讓或分租。如有違反，取消其參展資格及報名參加下屆展覽會之資格。

肆、特別注意事項：

(一) 除專利商品區，展場嚴禁任何現場販售行為，如有任何販售或其它違規行為，經查屬實，主辦單位得立即取消參展及參賽資格，並封閉相關攤位，同時相關參展費用恕不退還。

(二) 凡於專利商品區進行現場販售行為之廠商，除需遵守各項展覽規定外，並請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予消費民眾。

(三) 請於展覽期間（含進、出場）自行投保（如產險、竊盜險等險種），主辦單位對參展者於展覽期間之財物損壞、遭竊等情事，依據國際展覽慣例恕不負賠償責任。

(四) 主辦單位有權拒絕任何非報名參展作品或非與該專利相關之衍生商品參展，並立即停

止違反規定之廠商繼續展出、及執行所訂「兩年內不得參加本項展覽」之處分。

(五) 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或政府禁止進口之產品，均不得在本展展出。

(六) 嚴禁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權、著作權之作品參展，如有違反或告知不實，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並依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一般規定予以處分。

(七) 依據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之權利，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而須變更展覽日期、地點或縮短展出時間，已收取之費用概不退還，亦不負其他賠償責任。本項展覽如有上述情形，已收取之費用概不退還，亦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八) 本參展說明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或依外貿協會之「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及其他業務規定或慣例辦理。

伍、付費網路行銷服務

付費網路行銷服務	備註
低成本高效益的網路行銷 就在展覽官方網站，4大網路行銷優勢 讓您參展行銷冠群雄 費用：新台幣5,000元(含稅) 付費網路行銷服務內容： 4大網路行銷優勢 1. 產品型錄於展覽官方網站首頁曝光。 2. 產品型錄上載張數為50張。 3. 產品搜尋結果優先排序(買主於展覽網站進行產品搜尋時，優先呈現付費廠商產品資訊。 4. 參展產品推介予潛在買主(將付費廠商之產品型錄(1項)以網路行銷推廣函，直接推介予有興趣採購該項產品之潛在買主及本年度預先登記來台觀展之買主參考。	(1)參展廠商可自由選擇是否申請付費網路行銷服務 (2)請於附件一報名表選擇是否參加，不參加者不需付費 (3)台灣經貿網企業網頁會員(EP)享8折優惠

陸、展覽查詢及聯絡窗口

報名洽詢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三組 張心偉小姐 電話：(02)2725-5200轉2672分機 E-mail:invent@taitra.org.tw 傳真：(02)2723-4374
展務承辦人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三組 吳長信先生 電話：(02)2725-5200轉2628分機
宣傳承辦人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三組 李聖潔小姐 電話：(02)2725-5200轉2622分機
官方網站	http://www.InvenTaipei.com.tw/

本參展說明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一、一般事項

(一)展品須符合展出主題：

參展廠商所展示之作品，必須與本展主題有關，否則不得展出。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一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並禁止其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二)嚴禁展示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產品：

為保護智慧財產權，本展覽嚴禁展示侵害他人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之產品。

參展廠商如明知其參展產品業經法院判決確定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而仍予以陳列時，一經發覺，本會除立即停止其全部產品之展出及沒收其所繳參展費用外，並得於下一屆禁止其參加本項展覽。

參展廠商於參展期間若遭人檢舉展示之產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且檢舉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會將立即停止該項產品之展出：

(1) 經法院一審判決確屬智慧財產權受侵害者。

(2) 經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調解認定確屬著作權受侵害者。

(3) 將可能侵害專利權之標的物送請專業機構鑑定，取得鑑定報告，且事先或同時通知可能侵害之製造商、進口商或代理商，請求排除侵害者。未踐行前述排除侵害通知，但已事先採取權利救濟程序，或已盡合理可能之注意義務，或通知已屬客觀不能，或有具體事證足認應受通知人已知悉侵權爭議之情形，視為已踐行排除侵害通知之程序。

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參展廠商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三)嚴禁展示有違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之產品。 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參展廠商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四)展覽日期及地點之變更：

本會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之權利，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而須變更展覽日期或地點，本會已收之費用概不退還，亦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五)退展：

參展訂金一經繳交，概不退還；攤位分配後退出參展者，其所繳交之參展費充作本展覽會經費支用，不予退還。

(六)攤位轉讓：

參展廠商所租攤位，不得私自轉讓或非以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參加展出。如有違反，本會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並禁止轉讓者及受讓者在一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七)展出：

參展廠商在展覽期間不得製造八十分貝以上之噪音，因示範、操作展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汙染物等，須自備汙染處理設備，立即妥善處理，不得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否則本會得禁止現場示範操作或立即終止其展出。

(八)攝錄影：

展出之作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請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請勿錄影」中英文標示牌，惟對持有本會所發記者證(PRESS)者，請儘量配合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九)填寫廠商意見調查表：

請配合填寫「廠商意見調查表」交本會作為檢討改進之用。

二、展場裝潢及設施：請參閱「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台北專業展裝潢作業一般規定」。(http://www.twtc.com.tw/content/E/E3b.asp)

三、展覽場秩序：

(一)展出期間展場開放時間：

展出首日可於9時入場，加強攤位之整理與美化，其餘展出日每天須於9時10分進場，各就攤位，俾能於9時30分準時開放，中午展覽照常開放。

(二)禁止販售非參展作品及提前撤攤：

1. 展出期間除專利商品區之參展作品外，禁止在展場內零售作品，所有展品必須展至最後一日(101年9月23日)下午5時30分止，不得提前收拾或撤離會場(展出期間每日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不得再將展品攜入或攜出展場，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需補充展品者，可於展出首日上午9時至上午9時30分；或其餘展出日每天上

午9時10分至上午9時30分為之)，如有違反，本會除得強制停止繼續展出外，並禁止該廠商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2. 展覽期間從事銷售展品，請務必開立統一發票或依相關稅法繳交稅款。

(三)展覽範圍：

參展廠商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不得在攤位以外地區如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商品或張貼任何宣傳物品或分發型錄、出版品、紀念品等宣傳資料。如有違反，本會得強制清除。

(四)禁止項目：

凡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禁止攜入展場；如經發現，本會得強制予以搬離展場，由參展廠商負擔一切費用及責任。

(五)安全及保險：

1. 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本會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維持人員及展品進出展場公共秩序，惟參展廠商對其展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請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本會不負賠償責任。
2. 參展廠商自展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結束運離展場止，必須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展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出場地遺失或毀損，本會不負賠償責任。
3. 參展廠商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六)車輛進場管理：

1. 為保障展覽館之結構及地板安全，進出展場車輛之車身總重在15公噸(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以上者，應於入場兩週前向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三組提出申請。
2. 展品佈置及撤除期間小客車不得駛入，限貨車進場並應遵守規定路線行駛，且儘速離場，以免阻塞交通，妨害整體工作。每一參展廠商進場車輛以一輛為限，本會將於車輛進場時，於入口處登記進場時間、車號、貨主攤位名稱與號碼、負責人姓名，並預收車輛進場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逾兩小時出場者，每小時收取新台幣貳佰元之費用。

(七)憑證進出場：

參展廠商應於展品進場時(101年9月18至19日，上午7時至下午8時)向服務台領取識別證，展出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場。

(八)花籃之處理：

為維護展場內外環境之整潔與安全，所有花圈、花籃禁止攜入場內，應放置在展館外緣牆邊。

(九)孩童禁止進入展場：

展覽會期間除另有規定外，禁止12歲或身高130公分以下之兒童入場，以維護安全及秩序。

(十)除本會外，任何人不得於公共區域散發傳單，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私人物品。

(十一)妨害展覽秩序之處罰：

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參展廠商如因債務、個人恩怨或其他私人糾紛，導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之秩序或形象，而該參展廠商又不能有效處理時，本會有權終止其展出，所繳費用概不退還；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四、違規處理：

參展廠商如違反以上規定，經本會勸告無效或情況急迫無從勸告時，本會將立即停止水、電之供應及採停止展出之措施，並於兩年內禁止其參加本項展覽。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發明競賽區 參展報名表

【表一】、基本參展資料

＊請以正楷填寫或打字

報名展區 (僅限勾選1區)	☐國內展品區 ☐學校展品區			
申請參展作品數	個			
申請攤位數	個 ＊請依本說明第2頁參展資格限制申請，不得超過各區使用上限			
參展人/公司/ 單位名稱 (全名)	中文			
	英文			
參展人/公司/單位 地址	中文	☐☐☐☐☐		
	英文	☐☐☐☐☐		
參展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手機	
	傳真			
	Email：			
參展人性別	☐ 男 ☐ 女 ＊以個人名義參展者填寫			
發票開立與寄送				
發票抬頭及統一編號 個人請填寫身份證字號				
寄送地址	☐☐☐☐☐			

本公司 ☐ 是 ☐ 否 申請付費網路行銷服務
(費用 NT$5,000，服務內容請詳第10頁，台灣經貿網企業網頁會員(EP)享8折優惠)

＊ 1. 上述參展人/公司/單位中英文名稱即為日後攤位名稱，請謹慎填寫，一經登入恕不修改。
＊ 2. 為確實寄送發票及展覽相關資料，請務必填寫可遞送之正確地址。
＊ 3. 主辦單位恕無法預先開立發票，請依本參展辦法規定於期限內繳納攤位費用。
＊ 4. 主辦單位恕無法提供任何需蓋公司大小章之證明文件，戳章皆以發票章代替。

－ 本表填寫完成後請自行複印2份繳交 －

續下頁↓

（本紅框內欄位由外貿協會填寫）

1、投郵時間：＿＿＿＿＿＿＿＿年＿＿＿＿月＿＿＿＿日＿＿＿＿時

2、報名編號：＿＿＿＿＿＿＿＿攤位號碼：＿＿＿＿＿＿＿＿

發明競賽區 參展報名表

【表二】、參展作品說明及簡介 － 填寫完成後請自行複印4份繳交

＊1. 請以正楷填寫或打字，**本表所填資料為發明競賽評審初審之依據**，請務必詳細填寫。

2. 作品簡介另將用於入選展品展示櫥窗介紹文字及宣傳新聞稿中，請務必確認其正確性。

3. 如使用超過一個攤位，展出超過3項作品，請自行複印本表填寫。

4. 主辦單位得依評審審核及建議，自行變更參賽作品之技術分類。

■作品一

參展人/公司/單位		
專利權人或專利申請權人		如獲獎，獎狀得獎人標示名稱：(可複選) □專利權人或專利申請權人 □發明人或創作人
發明人或創作人		
參展作品專利申請名稱	中文	
	英文	
參展作品商品名稱 *如作品已商品化，請務必填寫本欄	中文	
	英文	

專利證書號（或申請案號）：_____ （＊請勾選：□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專利技術類別	1、□半導體類 2、□資訊類 3、□通訊類 4、□電力、□量測、□光及儲存裝置類 5、□生技醫藥、□農藥、□飲食品、□嗜好品、□微生物、□生物技術類 6、□無機化學、□有機化學及高分子化學類7、□光電液晶類-平面顯示器 8、□機械類 9、□生活用品、□土木、□醫工類 10、□設計類(新式樣專利)

作品簡介(參展專利之重點特色及參展商品與參展專利技術之關聯性-約600字內)：

（可依四項評分標準為簡介撰寫方向：創新性、商品化程度與市場性、機能與實用性、審美性）

- 填寫完成後請自行複印4份繳交 -

續下頁↓

發明競賽區 參展報名表

■作品二

參展人/公司/單位			
專利權人或專利申請權人			如獲獎，獎狀得獎人標示名稱：(可複選) □專利權人或專利申請權人 □發明人或創作人
發明人或創作人			
參展作品 專利申請名稱	中文		
	英文		
參展作品 商品名稱 *如作品已商品化，請務必填寫本欄	中文		
	英文		

專利證書號（或申請案號）：_____ （＊請勾選：□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專利技術類別	1、□半導體類 2、□資訊類 3、□通訊類 4、□電力、□量測、□光及儲存裝置類 5、□生技醫藥、□農藥、□飲食品、□嗜好品、□微生物、□生物技術類 6、□無機化學、□有機化學及高分子化學類7、□光電液晶類-平面顯示器 8、□機械類 9、□生活用品、□土木、□醫工類 10、□設計類(新式樣專利)

作品簡介(參展專利之重點特色及參展商品與參展專利技術之關聯性-約600字)：

（可依四項評分標準為簡介撰寫方向：創新性、商品化程度與市場性、機能與實用性、審美性）

- 填寫完成後請自行複印4份繳交 -

續下頁↓

發明競賽區 參展報名表

■作品三			
參展人/公司/單位			
專利權人/專利申請權人			如獲獎，獎狀得獎人標示名稱：(可複選) □專利權人或專利申請權人 □發明人或創作人
發明人或創作人			
參展作品 專利申請名稱	中文		
	英文		
參展作品 商品名稱 *如作品已商品化，請務必填寫本欄	中文		
	英文		
專利證書號(或申請案號)：_____ (＊請勾選：□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專利技術類別	1、□半導體類 2、□資訊類 3、□通訊類 4、□電力、□量測、□光及儲存裝置類 5、□生技醫藥、□農藥、□飲食品、□嗜好品、□微生物、□生物技術類 6、□無機化學、□有機化學及高分子化學類7、□光電液晶類-平面顯示器 8、□機械類 9、□生活用品、□土木、□醫工類 10、□設計類(新式樣專利)		

作品簡介(參展專利之重點特色及參展商品與參展專利技術之關聯性-約600字)：

(可依四項評分標準為簡介撰寫方向：創新性、商品化程度與市場性、機能與實用性、審美性)

- 填寫完成後請自行複印4份繳交 -

發明競賽區 參展報名表

■說明：

(1)上述**技術分類**將作為「發明競賽區」作品之競賽歸類處理依據，務請配合填答。
主辦單位得依評審審核及建議，自行變更參賽作品之技術分類。

(2)非報名參展之作品或與該專利相關衍生性商品一律禁止展出。

(3)嚴禁分租、轉讓攤位，或非以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包含贊助廠商名稱）參加展出。

※本人/公司保證表中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參展作品無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並承諾遵守本展執行方案與參展一般規定所列各項條文。如違反，本人/公司同意依法承擔一切法律責任，並無條件接受 貴會**有權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違反規定之廠商繼續展出、及所訂「兩年內不得參加本項展覽」之處分**。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人/公司印章＿＿＿＿＿＿＿＿＿＿＿＿＿＿＿＿
(學校單位請蓋**大印**)

負責人印鑑章＿＿＿＿＿＿＿＿＿＿＿＿＿＿＿＿

中華民國 101 年 月 日

報名注意事項：

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01年6月30日止，或額滿即提前截止。

送件方式：一律採取**通訊方式**向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三組報名。報名資料**請以掛號郵寄「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5號2A10室，展覽處展三組」**，信封請註明「報名參加2012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發明競賽區**」。

＊報名應繳資料：請參照本參展辦法第3頁-三、參展報名手續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本會101-106年度辦理展覽或貿易推廣相關活動，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1. 查詢或請求閱覽。2. 請求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 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本展連絡人張心偉小姐(分機:2672)。若不提供完整報名資料，可能無法獲得本會即時之展覽及商情資訊。

報名檢附資料：務必確認以下資料，並請膠裝成冊

☐ 1. 【表一】基本參展資料（1 式 2 份）
☐ 2. 【表二】參展作品說明及簡介（1 式 4 份）
☐ 3. 參展作品資料（1 式 4 份）
☐ 4.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個人參展者免附）
☐ 5. 外商授權書或代理權證明文件
☐ 6. 專利權人授權參展之同意書

已核准專利
☐ 7. 專利證書影本（1 式 2 份）
☐ 8. 核准中文摘要及指定代表圖（1 式 4 份）
☐ 9. 創作說明及指定代表圖（1 式 4 份）

申請中專利
☐ 10. 專利申請規費收據影本（1 式 2 份）
☐ 11. 申請時檢送之中文摘要及指定代表圖（1 式 4 份）
☐ 12. 創作說明及指定代表圖（1 式 4 份）

投遞地址：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5 號 2A10 室

報名參加 2012 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發明競賽區

報名展區：☐國內展品區　☐學校展品區
專利技術類別：第_____類（請填寫 1－10 類，不可複選）
參展人/公司/單位名稱：
參展聯絡人：
地址：

本頁請黏貼於報名資料外袋

專利商品區 參展報名表

【表三】、基本參展資料

＊請以正楷填寫或打字

報名展區	**專利商品區**			
申請參展作品數	個			
申請攤位數	個 ＊請依本說明第7頁參展資格限制申請，不得超過各區使用上限			
參展人/公司/單位名稱(全名)	中文			
	英文			
參展人/公司/單位地址	中文	□□□□□		
	英文	□□□□□		
參展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手機	
	傳真			
	Email：			
參展人性別	□ 男 □ 女 ＊以個人名義參展者填寫			
發票開立與寄送				
發票抬頭及統一編號 個人請填寫身份證字號				
寄送地址	□□□□□			
本公司 □ 是 □ 否 申請付費網路行銷服務 (費用 NT$5,000，服務內容請詳第10頁，台灣經貿網企業網頁會員(EP)享8折優惠)				

＊ 1. 上述參展人/公司/單位中英文名稱即為日後攤位名稱，請謹慎填寫，一經登入恕不修改。

＊ 2. 為確實寄送發票及展覽相關資料，請務必填寫可遞送之正確地址。

＊ 3. 主辦單位恕無法預先開立發票，請依本參展辦法規定於期限內繳納攤位費用 。

＊ 4. 主辦單位恕無法提供任何需蓋公司大小章之證明文件，戳章皆以發票章代替 。

－ 本表填寫完成後請自行複印2份繳交 －

續下頁↓

（本紅框內欄位由外貿協會填寫）

1、投郵時間：＿＿＿＿＿＿＿＿年＿＿＿＿月＿＿＿＿日＿＿＿＿時

2、報名編號：＿＿＿＿＿＿＿＿攤位號碼：＿＿＿＿＿＿＿＿

專利商品區 參展報名表

■說明：

(1)非報名參展之作品或與該專利相關衍生性商品一律禁止展出。

(2)嚴禁分租、轉讓攤位，或非以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包含贊助廠商名稱）參加展出。

※本人/公司保證表中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參展作品無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並承諾遵守本展執行方案與參展一般規定所列各項條文。如違反，本人/公司同意依法承擔一切法律責任，並無條件接受 貴會**有權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違反規定之廠商繼續展出、及所訂「兩年內不得參加本項展覽」之處分**。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人/公司印章＿＿＿＿＿＿＿＿＿＿＿＿＿＿＿＿

負責人印鑑章＿＿＿＿＿＿＿＿＿＿＿＿＿＿＿＿

中華民國 101 年 月 日

報名注意事項：
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01年6月30日止，或額滿即提前截止。
送件方式：一律採取**通訊方式**向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三組報名。報名資料**請以掛號郵寄「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5號2A10室，展覽處展三組」**，信封請註明「報名參加2012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專利商品區**」。

＊報名應繳資料：請參照本參展辦法第7頁-三、參展報名手續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本會101-106年度辦理展覽或貿易推廣相關活動，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本展連絡人張心偉小姐(分機:2672)。若不提供完整報名資料，可能無法獲得本會即時之展覽及商情資訊。

報名檢附資料：務必確認以下資料，並請膠裝成冊

□ 1. 【表三】基本參展資料（1 式 2 份）
□ 2. 參展作品資料（1 式 2 份）
□ 3.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個人參展者免附）
□ 4. 外商授權書或代理權證明文件
□ 5. 專利權人授權參展之同意書

已核准專利
□ 6. 專利證書影本（1 式 2 份）

申請中專利
□ 7. 專利申請規費收據影本（1 式 2 份）

投遞地址：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5 號 2A10 室

報名參加 2012 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專利商品區

參展人/公司/單位名稱：
參展聯絡人：
地址：

本頁請黏貼於報名資料外袋